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06,4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副总经理王伟光、王轶荣，财务负责

人李轶文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和《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0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根据以上政策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4.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04,887.5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数据采集设备及智能温控装置及系统的设计及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等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数进行相应的修改，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数据采集设备及智能温控装置及系统的设计及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等内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进行修订，明确“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一百零三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共同推荐 3 人；自然人股东余锁劲推荐 1 人；入股核心骨干员工推选 1 人。公司董事长 1 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共同推荐的董事担任。”；第一百四十二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成员共 3 人，其中：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法人股东共同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设置第三章“党支部”专章。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盈利情况，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故 2020 年度对股东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张志刚、盛大勇、余锁劲、马原青、高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张志刚、余锁劲、盛大勇为连选连任。

马原青、高文斌为新任董事，简介如下：

马原青，女，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工程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原

汾西机器厂)发电设备研究所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发展研究部任部长；2006年11月至2015年1月，在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机研究所所长助理、太原分公司综合部主任、技术管理部主任，技术质量管理部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发展部专务。

马原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高文斌，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铁十二局从事技术工作，1993年1月至今在山西汾西重工军工部从事投资管理工作。

高文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6,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代表张志刚、股东余锁劲、盛大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李福军、郭庆英、贾俊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李福军，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毕业。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汾西机器厂技术处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汾西机器厂发电设备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到2005年12月任汾西机器厂电表分厂厂

长；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到2020年12月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1月任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专务。

李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郭庆英，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十三冶金建设公司；199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汾西有限；2009年2月至今担任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庆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贾俊青，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2005年7月太原师范学院毕业。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汾西机器厂定时器分厂销售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销售员；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办事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年2月，任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一公司售后服务人员。

贾俊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叁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6,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7,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志刚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

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7,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志刚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晋文 曹京平

（三）结论性意见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志刚	董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锁劲	董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盛大勇	董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原青	董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文斌	董事	任职	2021年4月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福军	监事	任职	2021年4月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庆英	监事	任职	2021年4月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